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沈玉珍
電話：(02)77365983
Email：ritas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60079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原函影本及附件(附件一 1060079615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函以，配合立法院三讀通過規費法第20條修正案，刪除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6年6月2日台財庫字第10603682150號函(附原函影本及附件)辦理。
- 二、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依旨揭修正規定，自行檢查現行規費繳款書及規費繳款資訊系統，就逾期繳納規費加徵滯納金部分，於旨揭修正條文公布生效日前刪除滯納金加計利息之相關內容及修正資訊系統，並於完成相關作業時通知該部(本部各單位請於本(106)年6月9日前以簡簽逕復本部會計處)。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本部各單位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許睿芬
電 話：02-23228000 #8517
Email：fannys66@mail.nt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603682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526財政部新聞稿.pdf、規費法第20條修正對照表.pdf(106A202791_1_0210532151310.pdf、106A202791_2_0210532151310.pdf)

主旨：為配合立法院三讀通過規費法第20條修正案，刪除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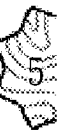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106年5月2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規費法第20條修正案辦理。
- 二、請各級機關及所屬單位依旨揭修正規定，自行檢視現行規費繳款書及規費繳款資訊系統，就逾期繳納規費加徵滯納金部分，於旨揭修正條文公布生效日前刪除滯納金加計利息之相關內容及修正資訊系統，並於完成相關作業時通知本部。
- 三、隨函檢附規費法第20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部新聞稿各乙紙供參。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財政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裝

訂

線





副本：2017-06-02
12:28:27

部長 許 虞 哲



訂



線



規費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規費法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制定公布，嗣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第十二條條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六號解釋意旨，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爰擬具「規費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規費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前項應納規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u>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u>移送強制執行。</p> <p>前項應納<u>之規費及滯納金</u>，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一、第一項前段就滯納金之徵收已訂有規範，爰刪除後段所定「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等文字。</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六號解釋意旨，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爰配合刪除第二項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立法院三讀通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所得稅法」第112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0條、第60條、「貨物稅條例」第31條、「菸酒稅法」第18條、第23條及「規費法」第20條修正案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所得稅法」第112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0條、第60條、「貨物稅條例」第31條、「菸酒稅法」第18條、第23條及「規費法」第20條修正草案，於今(2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刪除上開稅法及規費法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之規定。
- 二、刪除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貨物稅條例及菸酒稅法有關滯報金、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
- 三、增訂上開稅法有關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之規定。

財政部表示，上開修正案關於刪除滯納金加徵利息之規定，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46號解釋意旨；刪除滯報金、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係考量滯報金及怠報金具行為罰性質，不宜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本次修法將有助落實公平合理課稅，維護人民權益及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另該部已就相關繳款書格式核定，並將儘速配合修正資訊系統，期能無縫接軌。

新聞稿聯絡人：財政部賦稅署吳科長惠琦、財政部國庫署洪科長培銘

聯絡電話：02-2322-8193、2322-8513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張貼日期：2017-05-26

檢視日期：2017-05-26

更新日期：2017-05-26

點閱次數：512

© 財政部全球資訊網